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70/12-13(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

### 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政策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有關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政策的事宜，以及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 對薪酬差異的關注

2.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兩個官立學校教師團體<sup>1</sup>會晤，跟進部分官立學校教師就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及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表達的關注。具體而言，他們的主要關注為——

- (a) 官立學校中經驗較多的教師的薪酬較經驗較少的教師的薪酬為低；及
- (b) 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較服務年資相同的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為低。

---

<sup>1</sup> 兩個團體為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及政府學校教師協會。

## 導致出現薪酬差異的因素及情況

3. 公務員隊伍內設有3個教學職系，即教育主任及小學學位教師這兩個學位職系，以及非學位文憑教師職系。視乎是否適合及有否空缺，官立學校的在職文憑教師可轉任為助理教育主任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sup>2</sup>。官立學校的教師如轉任另一職系，所支取的薪酬會根據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即第130(1)條<sup>3</sup>或第130(2)條<sup>4</sup>)釐定。

### 入職薪酬檢討

4. 政府當局曾在1999年、2006年、2009年及2012年進行入職薪酬檢討<sup>5</sup>。在完成這4個入職薪酬檢討後對文憑教師及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入職薪酬所作的調整如下：

入職薪酬 檢討的年份	文憑教師 入職薪酬的調整	助理教育主任及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入職薪酬的調整	生效日期
1999年	由總薪級第14點 調低至第12點	由總薪級第17點 調低至第12點	2000年 4月1日
2006年	由總薪級第12點 調高至第14點	由總薪級第12點 調高至第17點	2007年 8月1日
2009年	不變	由總薪級第17點 調低至第15點	2010年 10月1日
2012年	不變	不變	-

<sup>2</sup> 助理教育主任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是教育主任和小學學位教師兩個職系的基本職級。

<sup>3</sup>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1)條，受聘人員(包括新聘人員及從一個公務員職系轉任另一個職系的在職公務員)一般會按該人員受聘入職的公務員職系的起薪點支薪。個別職系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布並於當時適用的任何安排，按受聘人員的相關資歷及／或高於訂明要求的經驗給予受聘人員較高的入職薪酬。

<sup>4</sup>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2)條讓在職公務員在轉任另一個公務員職系時，可繼續支取現有的薪酬(或在某些情況下，支取較現有薪酬高一個支薪點的薪酬)，只要新任職系的起薪點不低於轉任前職系的起薪點。

<sup>5</sup> 按照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入職薪酬調查每3年進行一次，以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視乎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可以上調、下調或維持不變。

## 1999年入職薪酬調查之後作出的"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

5. 因應1999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下調，為確保在職教師在公營學校之間轉職時支取的薪酬不會因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由2000年4月1日起作出"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根據這項安排，凡轉任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官立學校在職文憑教師，如其間沒有中斷服務，而其現有薪酬較當時以新任教學職系的入職薪酬和按經驗遞增的薪酬(如適用)計算得出的入職薪酬為高，便可繼續支取現有薪酬。"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亦適用於受聘為公務員並擔任官立學校教師的資助學校教師。

##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之後作出的"一般換算安排"及提供的額外支薪點

6. 隨着文憑教師職級及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入職薪酬因應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調高，政府當局將"一般換算安排"應用於受影響的官立學校教師。這些官立學校教師在2000年4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間入職，並受調低入職薪酬所影響。根據這項安排，如受影響教師在2007年8月1日的薪酬低於所屬職級已調高的入職薪酬，其薪酬會調高至較高的入職薪酬。如受影響教師在2007年8月1日的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所屬職級已調高的入職薪酬，其薪酬會調高至下一個支薪點。政府當局"在一般換算安排"之外另設特別安排，屬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及屬文憑教師職級的受影響教師如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可分別獲得兩個及一個額外的支薪點。

7. 由於在2000年4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間，受"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保障的官立學校教師並沒有受調低入職薪酬所影響，"一般換算安排"及就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提供額外支薪點的安排並不適用於他們。

8. 根據政府當局<sup>6</sup>，上文第2(a)段所述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可能在下述兩個情況下出現——

---

<sup>6</sup> 立法會 [CB\(1\)2436/10-11\(01\)](#)號文件

- (a) 兩名官立學校教師分別在2000年4月1日之前及之後受聘為文憑教師，並在2000年4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間同年轉職為助理教育主任；及
- (b) 兩名官立學校教師在2000年4月1日前同年受聘為文憑教師，其中一名教師在2000年4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間轉職為助理教育主任，另一名教師則在2007年7月31日後轉職為助理教育主任。

9. 至於上述第2(b)段所述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主要可歸因於公務員隊伍和資助學校在發放按經驗遞增的薪酬方面有不同安排<sup>7</sup>。

10.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就2011年6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薪酬差異個案載於**附錄I**(只備中文本)。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 薪酬差異問題

11. 部分委員察悉，官立學校內部的薪酬差異對教師產生分化作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特別措施處理此問題，例如以一筆過的津貼補償受影響教師的損失。

12.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在不同時間受聘的官立學校教師須按當時適用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受聘，把不同時間聘請的個別教師的聘用條款作簡單的比較，做法並不恰當。至於是否接受聘用或轉校，應由有關個別教師因應當時獲提供的薪酬而作出決定。只要相關薪酬政策已貫徹執行，有關教師在作出決定後不應感到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sup>7</sup> 雖然資助學校教師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而其入職薪酬的調整方式與公務員相同，但他們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和其他受僱條款和條件均按《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各項規則釐定。"一般換算安排"和"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亦適用於資助學校教師。

13. 鑒於團體代表與政府當局意見大為分歧，部分委員建議透過調解或仲裁解決薪酬爭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按照既定薪酬政策計算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透過仲裁解決薪酬差異問題或作出酌情安排的空間不大。

### 政府薪酬政策及原則

14. 部分委員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現時計算教師薪酬的方法導致部分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低於資歷相同的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可能已違反政府薪酬政策的"教師健康轉任"及"不能優於"原則。

15. 政府當局解釋，"教師健康轉任"措施旨在確保教師在官立與資助學校之間轉職時，薪酬待遇不會有所損失。該項措施並無訂明，兩名擁有相同資歷和教學經驗的教師分別受聘於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時，會獲得相同的薪酬。至於"不能優於"的原則，在根據這項原則作出比較時，應以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作為基礎。這項原則並不代表，如對官立學校教師有利，公務員隊伍內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便應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福利條件看齊。

### 通過的議案

16. 經商議後，委員仍然關注薪酬差異的問題，該問題已引致教學界抱怨。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下述議案 ——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政府學校教師薪酬及聘用條件，並就過往失誤導致的收入損失作出補償。"

17. 政府當局在上述議案的書面回應<sup>8</sup>中重申，官立學校教師及資助學校教師按兩套不同的聘任制度受聘。釐定官立學校教師及資助學校教師聘用條款及條件的規則，一直在各自的聘任制度中貫徹執行。過往失誤導致收入損失的說法並不成立，而作出補償的說法亦有欠理據。

---

<sup>8</sup> 立法會 [CB\(1\)2966/10-11\(01\)](#)號文件

## 立法會質詢

18. 潘佩璆議員在2011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教師薪酬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中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a)向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資歷的教師發放增薪點；(b)向新聘人員發放按經驗遞增的薪酬；(c)從文憑教師職級轉任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教師的起薪點的計算機制；以及(d)政府的"教師健康轉任"政策。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 最新發展

19.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15日與政府當局及有關教師協會舉行會議，就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政策進行討論。

## 有關文件

20. 有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10日

教育局在計算政府學校教師薪酬時  
未能符合政府薪酬指引之情況

1. 2000-2003 年入職或轉職(如由 CM 轉職至 AEO)的政府學校教師的薪酬問題之兩個例子：

例 1.1 (GM→AEO\2000)

日期	津校→政府學校 教師 A (GM→AEO)	津校 教師 B (GM,無轉職)
1-9-1997	初入職津校 GM, 薪酬= 17	
1-9-1998	ICE = 1, 薪酬= 17 +1 = 18	
1-9-1999	ICE = 2, 薪酬= 17 +2 = 19	
31-8-2000	完成兼讀制教育文憑, 薪酬= 19	
1-9-2000	新入職為政府學校 AEO ICE = 3 薪酬=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 20              by May Chan           </div>	ICE = PQE* = 3 薪酬= 17 + 3 + 2 = 22 (ICE ⇒ +3, ICQ⇒ +2)
教師 X 和教師 D 職級及職責都相若， <b>違反「健康轉任」政策及「不能優於」原則</b>		

\*PQE =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May Chan (EDB SEO(Pay & Leave)):  
不肯正面回答, 只重複「薪酬」二字之  
不同理解.

立法會秘書處附註：  
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ICE為"經驗增薪點"，ICQ為"資歷增薪點"，  
而PQE為"學位後之教學年資"。

例 1.2 (津校 CM→AEO\2000)

日期	津校→政府學校 教師 A (CM→AEO)	津校 教師 B (CM→GM)	註
31-8-1998	3-1997 受聘於津校， 入職 GM ICE= 2.8, 薪酬= 19		
1-9-1998	轉職為津校 CM ICE= 2.8	初入職津校 CM 薪酬= 12	
31-8-1999	ICE= 3.8 轉職前薪酬= 17	薪酬= 17	
1-9-1999	就讀全日制教育文憑	ICE = PQE* = 1 入職津校 GM 薪酬= 17 + 1 = 18	
31-8-2000	完成全日制教育文憑， 無斷職， ICE= 3.8	完成兼讀制教育文憑 薪酬= 18	
1-9-2000	受聘於政府學校,入職 AEO ICE= 2.8 薪酬(1)= 17 薪酬(2)= 12 + 2 + 2 = 16 (ICE ⇒ +2, ICQ⇒ +2) 薪酬= (1)和(2)中之較 高者 = 17	ICE = PQE = 2 獲得 ICQ+2 點 薪酬= 18 + 1 + 2 = 21 (ICE ⇒ +1, ICQ⇒ +2)	違反「健康轉任」政 策及 「不能優於」原則

\*PQE =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立法會秘書處附註：  
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ICE為"經驗增薪點"，ICQ為"資歷增薪點"，  
而PQE為"學位後之教學年資"。



2. 2004年或以後入職或轉職(如由CM轉職至AEO)的政府學校教師的薪酬問題之兩個例子：

例 2.1 (政府學校 CM→AEO\2009)

日期	津校→政府學校 教師 A (CM→AEO)	津校 教師 B (CM→GM)	註
1995	獲得 ACTE		Adv Cert 等同 Dip Ed
31-8-1996	獲得認可大學學位資歷		
1-9-1996	CM (津校)	CM	
31-8-1997	ICE = 1	獲得認可大學學位資歷	
1-9-1997	GM (津校)	ICE = 0	
31-8-1998	ICE = 2	ICE = 1	
1-9-1998	斷職	ICE = 1	
31-8-1999	斷職	ICE = 2	
1-9-1999	CM (政府學校), ICE=2	ICE = 2	
1-9-2000	ICE = 3	ICE = 3	
...	...	...	
1-9-2008	ICE = 11, 薪酬 = 24	ICE = 11, 薪酬 = 24	CM 頂薪 = 24
1-9-2009	由 CM 轉職 AEO ICE = 1, 薪酬 = 24 + 1 = <b>25</b>	受聘於津校, 入職 GM ICE = PQE* = 12 薪酬(1) = 24 + 1 = 25 薪酬(2) = 17 + 12 + 2 = 31 (ICE ⇒ +12, ICQ ⇒ +2)  薪酬 = (1)和(2)中之較高者  = <b>31</b>	違反「健康轉任」政策

\*PQE =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立法會秘書處附註：  
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ICE為"經驗增薪點"，ICQ為"資歷增薪點"，  
而PQE為"學位後之教學年資"。

例 2.2 (津校 CM→AEO\2009)

日期	津校→政府學校 教師 A (CM→AEO)	津校 教師 B (CM→GM)	註
31-8-2005	完成全日制教育文憑		
1-9-2005	初入職津校 CM, 薪酬 = 12		
1-9-2006	ICE = 1, 薪酬 = 12 + 1 = 13		
1-8-2007	調薪: CM→+1pt, 薪酬 = 13 + 1 = 14		
1-9-2007	ICE = 2, 薪酬 = 14 + 1 = 15		
1-9-2008	ICE = 3, 薪酬 = 15 + 1 = 16		
1-9-2009	受聘於政府學校, 入職 AEO ICE = 0 薪酬 = 16 + 1 = <b>17</b>	受聘於津校, 入職 GM ICE = PQE* = 4 薪酬(1) = 16 + 1 = 17 薪酬(2) = 17 + 4 + 2 = 23 (ICE ⇒ +4, ICQ ⇒ +2) 薪酬 = (1)和(2)中之較高者 = <b>23</b>	違反「健康轉任」政策

\*PQE =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立法會秘書處附註：  
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ICE為"經驗增薪點"，ICQ為"資歷增薪點"，  
而PQE為"學位後之教學年資"。

3. 2000 年或以後入職的政府學校教師的增薪日期之計算問題

例 3 (增薪日期之計算)

	ICE	ICQ	詳情	註
政府學校 受影響 教師 A (AEO)	3.5	+2	2001-9-1 入職政府學校， 增薪日被重新定為緊接 一年的九月一日，ICE 只 以一整年來計算，即是說 ICE 不能全獲計算。	和年資及職級都一樣之津 校教師 B 比較，政府學校 教師 A 每年都有 6 個月得 到較低之薪酬！  <b>違反當時政府對官津校之 資助政策中的「不能優 於」原則或「健康轉任」 政策</b>
津校 教師 B (GM)	一樣	一樣	2001-9-1 入職津校， 增薪日為緊接一年的三 月一日，ICE 是以一整月 來計算，即是說 ICE 全獲 計算。	

立法會秘書處附註：  
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ICE 為"經驗增薪點"，ICQ 為"資歷增薪點"，  
而 PQE 為"學位後之教學年資"。

4. 在 2007 年調薪安排中受影響公務員的定義(CSBC No.9/2007 第十三段)問題

例 4 (政府學校 2007 調薪)

日期	津校→政府學校 教師 A (CM→AEO)	津校→政府學校 教師 B (GM→AEO)	註
31-8-1998	3-1997 受聘於津校， 入職 GM. ICE= 2.8, 薪酬= 19	1997-9-1 初入職津校 GM. ICE= 1, 薪酬= 17	
1-9-1998	轉職為津校 CM ICE= 2.8	完成兼讀制教育文憑 ICE= 1	
31-8-1999	ICE= 3.8 轉職前薪酬= 17	ICE= 2, 薪酬= 18	
31-8-2000	完成全日制教育文憑 無斷職, ICE= 3.8 (謝萬誠回應: 此處 教師 A 之 ICE= 2.8.)	斷職一年 ICE= 2	
1-9-2000	受聘於政府學校， 入職 AEO, 年資較深 薪酬= 17  (轉職後支取現薪的 安排, 但無 ICQ+2)	受聘於政府學校， 入職 AEO, 年資較淺 薪酬= 12 + 2 + 2 = 16  因為教師 C 斷職一年， 所以起薪點為 12. (ICE⇒+2, ICQ⇒+2)	在入職前教師 A 之 ICE 較多，在入職後 在 Seniority List 裏排 名 因而較教師 B 為 高，教師 A 年資較 深，教師 B 年資較 淺，教師 A 也合理地 較教師 B 高薪。
1-9-2001	年資較深, 薪酬= 18	年資較淺, 薪酬= 17	教師 A 合理地較教師 B 高薪。
1-9-2002	年資較深, 薪酬= 19	年資較淺, 薪酬= 18	
...	...	...	
1-9-2006	年資較深, 薪酬= 23	年資較淺, 薪酬= 22	
1-8-2007	不被納入調薪行列。  年資較深 薪酬 = <b>23</b> (ICE = 8.8 by 謝萬誠)	被納入調薪行列。 一般換算及特別安排下， ⇒ +3 pay pts  年資較淺 薪酬 = 22 + 3 = <b>25</b> (ICE = 8)	同年入職政府學校， 年資較淺之教師 B 的 薪酬竟然反高過資年 較深之教師 A 的薪酬!  <b>違反政府薪酬原則</b>

立法會秘書處附註：

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ICE為"經驗增薪點"，ICQ為"資歷增薪點"，而PQE為"學位後之教學年資"。

## 5. 政府學校教師之認可經驗增薪點(ICE)之計算問題

教育局在計算助理教育主任教席的 ICE 時，並不將擁有文憑教席之 PQE 計算入 ICE，反觀資助中學的學位教師卻可以。這措施明顯地違反「健康轉任」政策及/或「不能優於」原則。見下三例：

### 例 5.1 (津校 CM→AEO\1999)

日期	津校→政府學校 教師 A (CM→AEO)	津校 教師 B (CM→GM)	註
31-8-1996	取得學士學位		
1-9-1996	初受聘於津校,入職 CM ICE= 0, 薪酬= 12		
1-9-1997	ICE= 1, 薪酬= 13		
1-9-1998	ICE= 2, 薪酬= 14 完成兼讀制教育文憑		
1-9-1999	受聘於政府學校,入職 AEO ICE= 0 薪酬= 17 + 2 = <b>19</b>	受聘於津校,入職 GM ICE= PQE* = 3 薪酬= 17 + 3 + 2 = <b>22</b> (ICE ⇒ +3, ICQ ⇒ +2)	<b>違反「健康轉任」 政策及 「不能優於」原則</b>

\*PQE =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立法會秘書處附註：  
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ICE為"經驗增薪點"，ICQ為"資歷增薪點"，  
而PQE為"學位後之教學年資"。

例 5.2 (津校 CM→AEO\2000)

日期	津校→政府學校 教師 A (CM→AEO)	津校 教師 B (CM→GM)	註
31-8-1997	取得學士學位		
1-9-1997	受聘於津校,入職 CM ICE = 0, 薪酬= 12	初聘於津校,入職 CM ICE = 0, 薪酬= 12	
1-9-1998	ICE = 1, 薪酬= 13	ICE = 1, 薪酬= 13	
1-9-1999	ICE = 2, 薪酬= 14 完成兼讀制教育文憑	ICE = 2, 薪酬= 14 完成兼讀制教育文憑	
1-9-2000	受聘於政府學校,入職 AEO ICE = 0 薪酬(1)= 14 + 1 = 15 薪酬(2)= 12 + 0 + 2 = 14 (ICE ⇒ +0, ICQ⇒ +2) 薪酬= (1)和(2)中之較 高者  = 15	受聘於津校,入職 GM ICE = PQE* = 3 薪酬= 12 + 3 + 2 = 17 (ICE ⇒ +3, ICQ⇒ +2)	違反「健康轉任」 政策及 「不能優於」原則

\*PQE =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立法會秘書處附註：  
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ICE為"經驗增薪點"，ICQ為"資歷增薪點"，  
而PQE為"學位後之教學年資"。

例 5.3(即例 2.1) (政府學校 CM→AEO\2009)

日期	津校→政府學校 教師 A (CM→AEO)	津校 教師 B (CM→GM)	註
1995	獲得 ACTE		Adv Cert 等同 Dip Ed
31-8-1996	獲得認可大學學位資歷		
1-9-1996	CM (津校)	CM	
31-8-1997	ICE = 1	獲得認可大學學位資歷	
1-9-1997	GM (津校)	ICE = 0	
31-8-1998	ICE = 2	ICE = 1	
1-9-1998	斷職	ICE = 1	
31-8-1999	斷職	ICE = 2	
1-9-1999	CM (政府學校), ICE=2	ICE = 2	
1-9-2000	ICE = 3	ICE = 3	
...	...	...	
1-9-2008	ICE = 11, 薪酬 = 24	ICE = 11, 薪酬 = 24	CM 頂薪 = 24
1-9-2009	由 CM 轉職 AEO ICE = 0, 薪酬 = 24 + 1 = <b>25</b>	受聘於津校, 入職 GM ICE = PQE* = 12 薪酬(1) = 24 + 1 = 25 薪酬(2) = 17 + 12 + 2 = 31 (ICE ⇒ +12, ICQ ⇒ +2)  薪酬 = (1)和(2)中之較高者  = <b>31</b>	<b>違反「健康轉任」 政策</b>

\*PQE =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立法會秘書處附註：  
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ICE為"經驗增薪點"，ICQ為"資歷增薪點"，  
而PQE為"學位後之教學年資"。

## 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政策

## 有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1年6月20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提交的文件</p> <p>立法會 <a href="#">CB(1)2436/10-11(01)</a>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73/11-12</a>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2966/10-11(01)</a>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的意見書提供的回應 立法會 <a href="#">CB(1)2263/11-12(01)</a> 號文件</p>
2011年11月2日	立法會質詢	<a href="#">潘佩璆議員就"教師薪酬"提出的質詢</a>